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1〕071 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1 年 7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如下：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7 月 29 日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7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9 日 0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金沙智选假日酒店二楼会议室(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2281 号)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肖毅先生

(7)会议通知：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号)。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5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335,179,791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44.1468%。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共计 209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60,739,074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8.0000%。

根据上述信息，通过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214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395,918,865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52.146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在表决第 1、2、3、4、5、7、8、9、11 项议案时，关联股东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关联股东所持股份 253,144,534 股不作为有表决权股份，已在上述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中扣除。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7,195,1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0923%；反对 5,579,1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90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7,195,1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0923%；反对 5,579,1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0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7,206,1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000%；反对 5,562,1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8958%；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7,206,1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000%；反对 5,562,1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958%；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

2.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7,195,1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0923%；反对 5,573,0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9034%；弃权 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7,195,1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0923%；反对 5,573,0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034%；弃权 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3%。

2.03、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901,2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8865%；反对 5,869,9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1114%；弃权 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901,2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8865%；反对 5,869,9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114%；弃权 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

2.04、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7,220,9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104%；反对 5,502,6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8541%；弃权 5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7,220,9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104%；反对 5,502,6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541%；弃权 5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5%。

2.05、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7,191,3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0896%；反对 5,569,8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9012%；弃权 1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7,191,3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0896%；反对 5,569,8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012%；弃权 1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2%。

2.06、限售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7,326,7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845%；反对 5,393,0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7773%；弃权 5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7,326,7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845%；反对 5,393,0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773%；弃权 5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2%。

2.07、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7,499,7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057%；反对 5,223,8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6588%；弃权 5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7,499,7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057%；反对 5,223,8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588%；弃权 5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5%。

2.08、募集资金投向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7,308,0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714%；反对 5,453,1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8194%；弃权 1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7,308,0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714%；反对 5,453,1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194%；弃权 1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2%。

2.0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7,332,6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886%；反对 5,302,5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7140%；弃权 13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7,332,6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886%；反对 5,302,5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140%；弃权 13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74%。

2.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7,423,6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523%；反对 5,337,5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7385%；弃权 1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7,423,6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523%；反对 5,337,5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385%；弃权 1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2%。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7,224,9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132%；反对 5,546,3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8847%；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7,224,9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132%；反对 5,546,3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847%；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7,234,2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197%；反对 5,527,0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8712%；弃权 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7,234,2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197%；反对 5,527,0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712%；弃权 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1%。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7,234,2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197%；反对 5,527,0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8712%；弃权 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7,234,2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197%；反对 5,527,0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712%；弃权 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1%。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0,700,3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819%；反对 4,915,9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17%；弃权 302,50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7,555,8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449%；反对 4,915,9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432%；弃权 302,50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19%。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7,234,2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197%；反对 5,527,0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8712%；弃权 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7,234,2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197%；反对 5,527,0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712%；弃权 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1%。

8、审议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7,234,2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197%；反对 5,419,5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7959%；弃权 12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7,234,2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197%；反对 5,419,5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959%；弃权 12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4%。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933,3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089%；反对 5,351,2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7481%；弃权 48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933,3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089%；反对 5,351,2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481%；弃权 48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3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0,400,7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063%；反对 5,177,9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78%；弃权 340,10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7,256,2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351%；反对 5,177,9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267%；弃权 340,10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82%。

1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555,7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3408%；反对 15,086,8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5669%；弃权 13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555,7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3408%；反对 15,086,8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5669%；弃权 13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23%。

1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0,400,3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061%；反对 5,174,6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70%；弃权 343,90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7,255,8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348%；反对 5,174,6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243%；弃权 343,90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0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林祯、俞青

3、结论性意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7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科技”)于 2016 年 06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变速器”)实施对“先进变速器总成及零部件产业化项目”建设、运营需要，同意公司、蓝黛变速器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基金”)、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于 2016 年 06 月 27 日签署的《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以下简称 “《投资协议》”)，农发基金以现金人民币 30,000 万元对蓝黛变速器进行增资，投资期限为 14 年，年投资固定收益率为 1.2%。农发基金根据《投资协议》约定有权要求区政府或公司按照约定的收购交割日收购其持有的蓝黛变速器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06 月 29 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蓝黛变速器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00 万元，其中公司持有蓝黛变速器 57.1429%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40,000 万元)，农发基金持有蓝黛变速器 42.8571%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30,000 万元)。

根据子公司蓝黛变速器目前项目经营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各方签署的《投资协议》相关条款约定，经与农发基金友好协商，公司拟于投资期限届满前以自有资金回购农发基金持有的蓝黛变速器部分股权。

2021 年 0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回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人民币 4,900.00 万元的价格回购农发基金持有的子公司蓝黛变速器 7.00%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4,900.00 万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鹏

住所：北京市延庆区湖南东路 1 号

经营范围：非公开募集资金用于项目投资

股权结构：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持有其 100%股权

农发基金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农发基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07 月 23 日

注册资本：7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堂福

住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 100 号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汽车变速器及零部件；机械加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公司目前持有蓝黛变速器 57.1429%股权，农发基金持有蓝黛变速器 42.8571%股权。

本次回购前后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回购前股权结构		回购后股权结构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蓝黛科技	40,000.00	57.1429	44,900.00	64.1429
农发基金	3,0000.00	42.8571	25,100.00	35.8571
合计	70,000.00	100.0000	70,000.00	100.0000

主要财务数据：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蓝黛变速器资产总额为 100,824.95 万元，负债总额为 33,382.05 万元，净资产为 67,442.90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为 31,354.40 万元，净利润为-4,586.85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蓝黛变速器资产总额为 106,940.01 万元，负债总额为 39,305.38 万元，净资产为 67,634.63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2,696.78 万元，净利润 191.73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信息为准。)。

四、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回购股权交易价格根据《投资协议》条款相关约定以实缴出资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公司按照人民币 4,900.00 万元的价格回购农发基金持有的子公司蓝黛变速器 7.00%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4,900.00 万元)。

五、交易的主要内容

经公司与农发基金协商确定，公司拟回购农发基金持有的子公司蓝黛变速器部分股权。股权回购价款为人民币 4,900 万元，受让股权比例为 7.00%(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4,900.00 万元)。目前上述协议尚未签署。

待双方签署相关协议且公司支付完上述股权回购价款后，协议双方将协助子公司配合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股权回购是公司根据《投资协议》条款相关约定及双方协商而履行的部分回购义务，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农发基金对子公司蓝黛变速器进行增资，投资期限为 14 年，年投资固定收益率为 1.2%，农发基金不向蓝黛变速器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子公司蓝黛变速器的日常经营管理，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农发基金上述投资款项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负债列示，因此本次部分股权回购事项将相应减少公司负债，同时减少公司资产，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影响；本次回购股权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目前上述有关股份回购的协议尚未签署，回购款项支付后尚需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存在着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6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07 月 26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07 月 29 日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 100 号公司办公楼 506 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堂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议案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回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人民币 4,900.00 万元的价格回购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 7.00%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4,900.00 万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公司拟回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2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1-05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7 月 27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7 月 27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庄浩	76,788,382	20.29
2	庄澍	34,671,025	9.16
3	赣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00	8.46
4	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597,900	3.86
5	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4,196,662	3.75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0,612,908	2.80
7	贺静颖	6,638,925	1.75
8	张和平	6,638,925	1.75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元新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466,405	1.71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031,031	1.33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7 月 27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赣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00	11.29
2	庄浩	19,197,095	6.77
3	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597,900	5.15
4	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4,196,662	5.01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0,612,908	3.74
6	庄澍	8,667,756	3.06
7	贺静颖	6,638,925	2.34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元新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466,405	2.28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031,031	1.77
10	孙凤良	3,515,700	1.24

注：截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378,409,288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为 283,557,403 股。上表中持股比例是以持股数量除以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计算得出。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8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26.60 元/股。按照回购总金额上下限，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6.60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约为 1,879,699 股—3,759,398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区间为 0.4967%—0.993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加强公司优秀人才队伍建设，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后，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 26.60 元/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实施回购时视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3、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26.60 元/股。按照回购总金额上下限，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6.60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约为 1,879,699 股—3,759,398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区间为 0.4967%—0.993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①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②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③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照回购总金额下限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6.60 元/股测算，回购数量下限为 1,879,699 股，假设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4,851,885	25.07%	96,731,584	25.56%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3,557,403	74.93%	281,677,704	74.44%
总股本	378,409,288	100.00%	378,409,288	100.00%

2、按照回购总金额上限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6.60 元/股测算，回购数量上限为 3,759,398 股，假设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4,851,885	25.07%	98,611,283	26.06%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3,557,403	74.93%	279,798,005	73.94%
总股本	378,409,288	100.00%	378,409,288	100.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289,181.6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83,068.6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4.87%，货币资金余额为 88,746.46 万元，有息负债总额为 44,552.90 万元；2021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7,816.6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229.95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6,357.77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0,000 万元，按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3.46%、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5.46%。

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自有流动资金较为充足，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核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向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王亚朋先生，董事会秘书龚红鹰女士，财务总监吴明贵先生分别授予限制性股票 100 万股、10 万股、5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尚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有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实施进度，若回购后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未能将所回购股份全部授出，则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及公告等法定程序及披露义务。

二、办理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确保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二级市场股价表现等情况决定实施、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2、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3、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实施具体方案，办理与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2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7 月 27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的情况进行披露。

四、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一)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二)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公司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三)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四)公司若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五)回购期届满或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将已回购股份用于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授予员工，或者对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的，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高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26.60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2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1-056)。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27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07%，购买的最高价为 21.64 元/股，最低价为 21.10 元/股，成交均价为 21.28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5,798,496.3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公司股份合规性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 2021 年 7 月 29 日)前五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7 月 22 日至 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46,648,271 股。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272,500 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11,662,068 股)。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且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0940 证券简称：南极光 公告编号：2021-050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 6,711 户，股份数量为 1,527,896 股，占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 1.2902%，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3 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9,606,423 股，并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 88,819,269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18,425,692 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90,347,165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76.2902%；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28,078,527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3.7098%。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股份数量为 1,527,896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290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网下投资者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3 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 6,711 户。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527,896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2902%。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类型	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1,527,896	1.2902%	1,527,896	注

注：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四、股权结构变动表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非流通股	90,347,165	76.2902%	-	1,527,896	88,819,269	75.0000%
首发前限售股	88,819,269	75.0000%	-	-	88,819,269	75.0000%
首发后限售股	1,527,896	1.2902%	-	1,527,896	0	0.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078,527	23.7098%	1,527,896	-	29,606,423	25.0000%
三、总股本	118,425,692	100.0000%	-	-	118,425,692	100.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1-078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泰林生命科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林生命科学”)因业务发展需要，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收到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情况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业酶制剂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业酶制剂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经营；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除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信息不变。

二、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

名称：浙江泰林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27X83T5P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沈志林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 年 03 月 31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03 月 31 日至 2036 年 03 月 30 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洲工业功能区七号路 33 号等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业酶制剂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经营；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9 日